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耐普矿机”）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胡金生先生的辞职报告，具体如下：

因受公司委派，胡金生先生将担任额尔登特项目的总负责人，自2021年6月起至额尔登特项目完结，胡金生先生将常驻在蒙古国，未来将难以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故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董事职务。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3年5月6日。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胡金生先生共持有公司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稳定运行，胡金生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职务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辞任后，上述董事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胡金生先生在任职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拟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孔德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孔德海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本次补选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4名。

特此公告。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简历:

孔德海先生，男，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至1996年9月，任山东三联集团工业公司软件部主任；1999年7月至2000年5月，任山东三联集团商业公司商场副总经理；2000年6月至2001年8月，任经济观察报社行政总监；2001年9月至2002年3月任亚布力中国企业家论坛副秘书长；2002年4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企业家杂志社社长助理；2014年1月至2018年1月，任北京合锐赛尔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兼任电通公共关系顾问（北京）有限公司顾问；2020年5月至今，任北京朝富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7月至今，兼任经济观察报社顾问。

目前孔德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